

证券代码：833105

证券简称：华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蔡志强、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怡米康环保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收到《关于对蔡志强、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怡米康环保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蔡志强、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怡米康环保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19年8月16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8月16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1. 蔡志强，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2. 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；
3. 怡米康环保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权益变动、信息披露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1. 权益变动违规

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华通能源”）、怡米康环保科技（北京）

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怡米康”）及蔡双来持有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华通科技”）股份均系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志强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，与蔡志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华通科技 3,416 万股，占华通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97.16%。

2017 年 2 月 14 日，蔡志强减持华通科技股份 997,000 股，持有该股比例从 69.78%变为 66.95%，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从 97.16%变动为 94.32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95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，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2017 年 2 月 16 日，怡米康减持华通科技股份 1,000,000 股，持有该股比例从 5.69%变为 2.84%，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从 91.48%变为 88.63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9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，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2017 年 4 月 18 日，华通能源减持华通科技股份 254,000 股，持有该股比例从 6.21%变为 5.49%，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从 85.45%变为 84.73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85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，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2. 信息披露违规

2015 年 11 月 3 日，华通科技与相关方签署《合作投资建设污水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意向协议书》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中标。2016 年 9 月 12 日，华通科技获得设立院士工作站的批复。2016 年 12 月 23 日，华通科技与相关方签署《合作投资建设隆化县村级光伏电站项目框架协议》。上述事项均未及时披露。

2017 年 2 月 17 日，华通科技披露《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，声明华通科技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，对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其后，华通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、22 日、27 日相继披露了上述事项的临时公告。

蔡志强、怡米康、华通能源行为违反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 条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蔡志强作为华通科技的时任董事长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华通科技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 条、1.5 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蔡志强、怡米康、华通能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，你方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，我部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作为挂牌公司董事长，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是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所涉违规行为的警示，有利于公司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加强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，杜绝再次发生违规行为，对公司经营方面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1. 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，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履行内部

审批程序，强化内部问责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2. 公司将及时开展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培训，强化规范意识，提高履职能力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蔡志强、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怡米康环保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公司监管部发[2019]监管 162号）。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9日